

警察機關外勤員警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第二點、第五點、第六點修正總說明

警察機關外勤員警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於七十九年一月十日訂頒實施，迄今修正七次，最後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零八年十月十四日，並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生效。按司法院釋字第七八五號解釋意旨，為符合憲法保障人民服公職權及健康權，對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所屬公務人員實施輪班、輪休制度，應設定合理服勤時數及超時服勤補償事項。為符前揭解釋意旨，茲參照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二條及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三條規定，爰修正本要點名稱為「警察機關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並修正第二點、第五點及第六點規定，其要點如下：

- 一、修正員警經指派於法定辦公時數以外執行或督導勤務者，應給予超勤加班費、補休假或獎勵之補償措施。（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增訂超勤加班費之評價換算基準。（修正規定第五點）
- 三、修正超勤時數之核計規定。（修正規定第六點）

警察機關外勤員警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第二點、 第五點、第六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警察機關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	警察機關外勤員警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	參照行政院擬訂「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草案名稱體例，爰修正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各警察機關應確實依轄區治安狀況，規劃勤務、部署警力。員警經指派於<u>法定辦公時數</u>以外執行或督導勤務者，給予超勤加班費或補休假。但因機關預算之限制或必要範圍內之勤務或業務需要，致無法給予超勤加班費或補休假者，應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給予獎勵。</p>	<p>二、各警察機關應確實依轄區治安狀況，規劃勤務、部署警力。員警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或督導勤務者，給予超勤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p>	<p>茲依據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二條及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定明員警經指派於法定辦公時數以外執行或督導勤務者，給予超勤加班費、補休假或獎勵之補償，以資明確。</p> <p>相關條文：</p> <p>一、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公務員應依法定時間辦公，每日辦公時數為八小時，每週辦公總時數為四十小時，不得遲到早退，每週應有二日之休息日。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公務人員經指派於法定辦公時數以外執行職務者為加班，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但因機關預算之限制或必要範圍內之業務需要，致無法給予加班費、補休假，應給予公務人員考績（成、核）法規所定平時考核之獎勵。」</p>

<p>五、<u>超勤加班費支給基準及評價換算基準</u>：</p> <p>(一) 每小時支給基準，按行政院核定加班費支給基準辦理。</p> <p>(二) 每人每月最高金額以經權責機關核定之標準發給。</p> <p>(三) <u>執行或督導各項勤務，超勤加班費之評價換算基準均依第一款支給基準百分之百發給。</u></p>	<p>五、超勤加班費支給標準：</p> <p>(一) 每小時支給標準，按行政院核定加班費標準辦理。</p> <p>(二) 每人每月最高金額以經權責機關核定之標準發給。</p>	<p>一、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五項規定，實施輪班、輪休制度之業務性質特殊機關人員(如警察機關)之加班補償，及各機關人員待命時數之加班補償，應考量加班之性質、強度、密度、時段等因素，予以適當評價，並依加班補償評價之級距與下限，訂定換算基準，核給加班費、補休假；加班補償評價換算基準之級距與下限，由行政院定之，主管機關得在行政院所定範圍內訂定加班補償評價換算基準。</p> <p>二、依據內政部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台內人字第一一一〇三二二六五三號函頒「內政部及所屬機關加班費評價換算基準及加班補償方式」，內政部警政署之加班費評價換算基準以加班費支給基準百分之百換算。</p> <p>三、配合前揭規定，爰修正序文及第一款文字，以符法制用語，並增訂第三款，以資明確。</p> <p>相關條文：</p> <p>一、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實施輪班、輪休制度之業務性</p>
--	---	--

		<p>質特殊機關對所屬公務人員之加班補償，應考量加班之性質、強度、密度、時段等因素，以符合一般社會通念之合理執行職務對價及保障公務人員健康權之原則下，予以適當評價，並依加班補償評價之級距與下限，訂定換算基準，核給加班費、補休假。各機關對所屬公務人員待命時數之加班補償，亦同。」</p> <p>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三條第五項：「加班費支給基準、第二項加班補償評價換算基準之級距與下限、第三項補休假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由行政院定之。各主管機關得在行政院訂定範圍內，依其業務特性，訂定加班補償評價換算基準。」</p>
<p>六、超勤時數之核計：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超勤： 1. 依勤務分配表輪服勤區查察、巡邏、臨檢、守望、值班或備勤等勤務，<u>超過法定辦公時數八小時</u>之時數。 2. 非依勤務分配表輪服勤務之員警、<u>各級機關正、副主官</u></p>	<p>六、超勤時數之核計：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超勤： 1. 依勤務分配表輪服勤區查察、巡邏、臨檢、守望、值班或備勤等勤務，<u>超過八小時</u>之時數。 2. 非依勤務分配表輪服勤務之員警，以在規定辦公時間外，實際執行或</p>	<p>一、參照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將所稱「超勤時數」定明為「<u>超過法定辦公時數</u>」，爰修正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目文字，以資明確。</p> <p>二、各警察機關正、副主官及所屬各單位（如各直屬隊、分駐【派出】所及相當層級之勤務執行單位）正、副主管，於本要點立制之初均為非按勤務分配表服勤人員，為避免前揭人員支領</p>

<p>及單位正、副主管，以在法定辦公時數外，實際執行或督導勤務之時數。</p> <p>(二) 每人每日支給超勤加班費時數，除遇有特殊情形經機關主官核定外，不超過四小時。但下列情形得按實際超勤時數核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特殊狀況經核定停止輪休者。 2. 放假之國定紀念日、民俗節日、其他放假日、停止辦公日服勤者。 3. 執勤中因特殊狀況奉命延長服勤時間處理治安、交通等事故者。 <p>(三) 超勤時數以小時計。未滿一小時者不計，不同時段未滿一小時或超過一小時之餘數，均不得合併計之。</p> <p>(四) 專屬或專業警察機關，依據任務需要超勤加班費時數之核計，比照辦理。</p>	<p>督導勤務之時數。</p> <p>3. <u>實際執行或督導勤務之各級主官(管)及副主官(管)</u>，以在規定辦公時間外，實際督導勤務或帶班執行勤務之時數。</p> <p>(二) 每人每日支給超勤加班費時數，除遇有特殊情形經機關主官核定外，不超過四小時。但下列情形得按實際超勤時數核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特殊狀況經核定停止輪休者。 2. 放假之國定紀念日、民俗節日、其他放假日、停止辦公日服勤者。 3. 執勤中因特殊狀況奉命延長服勤時間處理治安、交通等事故者。 <p>(三) 超勤時數以小時計。未滿一小時者不計，不同時段未滿一小時或超過一小時之餘數，均不得合併計之。</p> <p>(四) 專屬或專業警察機關，依據任務需要超勤加班費時數之核計，比照辦理。</p>	<p>超勤加班費之疑義，而於現行規定第一款第三目予以明定。茲考量現行規定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三目具同質性，且內政部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台內人字第一一〇三二二六六一號函頒之「警察機關輪班輪休人員勤休實施要點」業規定各勤務執行單位人員(含正、副主管)應依勤務分配表排定勤務服勤，各勤務單位正、副主管即屬第一款第一目適用人員，爰刪除現行規定第三目，內容整併至第二目，文字並酌作修正。</p>
--	--	--

警察機關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第二點、第五點、第六點修正規定

二、各警察機關應確實依轄區治安狀況，規劃勤務、部署警力。員警經指派於法定辦公時數以外執行或督導勤務者，給予超勤加班費或補休假。但因機關預算之限制或必要範圍內之勤務或業務需要，致無法給予超勤加班費或補休假者，應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給予獎勵。

五、超勤加班費支給基準及評價換算基準：

- (一) 每小時支給基準，按行政院核定加班費支給基準辦理。
- (二) 每人每月最高金額以經權責機關核定之標準發給。
- (三) 執行或督導各項勤務，超勤加班費之評價換算基準均依第一款支給基準百分之百發給。

六、超勤時數之核計：

-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超勤：
 1. 依勤務分配表輪服勤區查察、巡邏、臨檢、守望、值班或備勤等勤務，超過法定辦公時數八小時之時數。
 2. 非依勤務分配表輪服勤務之員警、各級機關正、副主官及單位正、副主管，以在法定辦公時數外，實際執行或督導勤務之時數。
- (二) 每人每日支給超勤加班費時數，除遇有特殊情形經機關主官核定外，不超過四小時。但下列情形得按實際超勤時數核支：
 1. 因特殊狀況經核定停止輪休者。
 2. 放假之國定紀念日、民俗節日、其他放假日、停止辦公日服勤者。
 3. 執勤中因特殊狀況奉命延長服勤時間處理治安、交通等事故者。
- (三) 超勤時數以小時計。未滿一小時者不計，不同時段未滿一小時或超過一小時之餘數，均不得合併計之。
- (四) 專屬或專業警察機關，依據任務需要超勤加班費時數之核計

， 比照辦理。